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环函〔2025〕16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碳减排市场机制 助力
“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
工作部门、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各地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
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碳减排市
场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作用，推动我
省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完善碳减排市场机制 助力“百千万工

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5年7月9日

关于完善碳减排市场机制 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碳减排市场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作用，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碳减排市场机制对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助力

（一）丰富拓展碳普惠方法学体系。围绕森林质量提升、红树林营造、分布式光伏建设等领域，研究开发修订相应的碳普惠方法学。指导粤东粤西粤北的生态功能重要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基地等，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生态种养殖、可再生能源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治理、“无废”县镇村建设等绿色发展需求，探索开发具备区域特色的碳普惠方法学。

（二）加强生态特色碳普惠项目开发。以我省碳普惠、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为指导，规范全省各类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的开发、申报、核证、登记等工作。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生态资源摸底调查，结合地方生态资源禀赋，加强农林领域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开发和储备。鼓励各地借鉴中山市开展分布式光伏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开发模式，创新各类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

开发模式，形成一批特色碳普惠核证减排量。

（三）助力农林碳汇价值实现。鼓励有购买二氧化碳排放指标需求的项目，按其核定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一定比例，购买省内的生态固碳类、区域特色类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或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优化广东碳市场抵消管理规定，针对农林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结合供需实际适度优化抵消条件及提高抵消比例。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知名机构、科研院所在举办专业会议、商务展览等大型活动时，购买农林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中和其碳排放。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积极探索和推广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进行替代性修复的方式。

二、强化碳足迹管理对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助力

（四）加强农林生态产品碳足迹评价管理。针对岭南特色水果、水产品等优势农林生态产品，研究出台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建立农林生态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基于现有的广东碳标签和农林产品碳足迹数据基础，结合广东实际和需求，衔接国际标准，建立农林生态产品碳标签管理规则和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农场主等主体开展农林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提升相关产品国际贸易绿色竞争力。

（五）创新获得碳标签农林生态产品的推广模式。加大对开展碳足迹评价及获得碳标签的农林生态产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推动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各地借鉴订单农业、农业产品绿色电商等形式，创新获得广东碳标签等各类碳标签农林生态产品的推广模式和渠道，助力畅通乡村生态振兴。

（六）丰富美丽乡村建设的碳标签产品应用场景。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振兴的绿色需求，深挖乡村碳足迹评价产品的应用场景，探索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逐步加大碳足迹评价产品推广，积极推动获得各类碳标签的建材、家电等产品下乡活动。

三、强化气候投融资对城乡绿色低碳发展的助力

（七）强化气候投融资支撑作用。持续推动南沙、福田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借鉴试点经验建立全省气候投融资项目管理及评估体系。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县镇村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县域特色或优势产业绿色发展、整县或乡村分布式光伏推广等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推动建立广东气候投融资特色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广东气候投融资特色项目库，将企业降碳、减污、扩绿等表现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为特色项目研发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加强生态环境、金融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项目推荐机制。

（八）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碳资产证券化，引导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发行基于碳减排资产的绿色债券等融资工具，

支持金融机构推广碳汇预期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模式。鼓励碳排放交易机构会同金融机构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碳指数、碳托管、碳回购等业务，形成多层次碳金融产品体系，助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